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下达二审裁定书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。
- 案件涉及金额：人民币 43,799,374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公告所述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，尚未开庭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因商铺租赁合同纠纷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被 110 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4 月 11 日、2018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《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 号）、《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 号）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 号）和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 号）。近期，公司陆续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辽 01 民终 9877 号等 99 份民事判决书（涉及商铺 99 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李刚等 75 户。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杨晓帆等 24 户。

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集团”）在本公告所述的 5 个案件中是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，94 个案件中是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
#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

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4 月 11 日、2018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《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号)、《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4 号)、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8 号)和《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0 号)。

### 3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裁定如下:

(1) 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(2017)辽 0103 民初 14839 号等 99 份民事判决;

(2) 本公告所述的 99 个案件发回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商业城预交的 99 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52,251 元予以退回; 上诉人商业城集团预交的 5 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2,481 元予以退回; 上诉人李刚等 75 户预交的 75 个案件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0,788 元予以退回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公告所述 99 个案件已发回一审法院重审, 尚未开庭, 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公司将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 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9 日